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杜月嬌

被告 游焰賀

冠坤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玄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簡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洪英花

法 官 謝欣宓

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